



裁判规则与司法观点丛书

THE ANALYSIS OF THE PEOPLE'S COURT'S JUDICIAL RULES
IN THE TRIAL OF ENTERPRISE BANKRUPTCY CASES

人民法院 审理企业破产案件 裁判规则解析

许胜锋 主编

裁判规则·典型案例·裁判要旨

规则解读·同类案例



法律出版社 | LAW PRESS

人民法院 审理企业破产案件 裁判规则解析

主 编

许胜锋

编 委

许胜锋	李成文	胡 迪	王海军
马 铎	沈 凤	张 生	邓 莉
庞晓春	解 欢	许展诚	张蕾蕾
	沈观涛	贾 磊	



法律出版社 | LAW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人民法院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裁判规则解析 / 许胜锋
主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2016.6
ISBN 978-7-5118-9482-3

I. ①人… II. ①许… III. ①破产法—案例—中国
IV. ①D922.291.92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094465 号

人民法院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裁判规则解析
许胜锋 主编

编辑统筹 法商出版分社
策划编辑 薛 晗
责任编辑 牛润青
装帧设计 汪奇峰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固安华明印业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 胡晓雅

开本 710 毫米×1000 毫米 1/16
印张 26
字数 411 千
版本 2016 年 6 月第 1 版
印次 2016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网址/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7-5118-9482-3

定价:7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序 言

破产是市场经济优胜劣汰竞争机制最为典型的体现,是市场退出机制中最为关键的一环,同时也是对社会资源优化配置的重要手段。破产法是市场经济法律体系中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在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上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指出,要“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要“健全优胜劣汰市场化退出机制,完善企业破产制度”。2015年国务院《关于国有企业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的意见》(第25条)中指出,要抓紧对“企业破产法中有关法律制度进行研究”,推动加快制定有关市场退出等方面的法律法规。2015年12月,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在北京召开,会议指出“要依法为实施市场化破产程序创造条件,加快破产清算案件审理”。为此,需要我们深入研究《企业破产法》中的有关法律规定,进一步完善企业破产制度,建立健全破产案件裁判规则与操作程序,同时为全面实施市场化破产程序建立各种社会配套制度,创造有利条件。

秉承上述宗旨,作者撰写本书。本套系列丛书共有9个分册,涉及不同类型的民商法典型案例裁判规则,本书作为破产分册跻身其中。我国在1986年时便制定了《企业破产法(试行)》,并在1988年11月试行实施,但是真正市场经济意义上的破产法则是以2006年制定的《企业破产法》为标志。我国破产法市场化实施的历史较短,加之立法及相关司法解释对于一些问题的规定还存在不够明确、具体之处,这就需要法官在审理破产案件时遵循立法宗旨与原则,在法律适用中健全、创设相应的实务裁判规则,以保障破产法的顺利实施,进而真正实现破产法的制度价值。例如,在实行债务人自行管理的重整案件中,《企业破产法》规定管理人的职责由债务人行使,管理人履行监督职责。但在实践中,管理人的部分职责如撤销权、调查权等权利可能与债务人存在利益冲突,不宜由债务人行使。在此情况下,就需要受理法院以决定书等形式对于管理人与债务人职责进行适当划分。再如,对重整计划的执行完毕法院应否予以确认、如

何确认的问题,《企业破产法》没有相关规定。为了确认并保障重整相关利害关系人的权益,法院在实践中就需要依据《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以裁定方式确认重整计划执行完毕,为当事人权利的确认提供明确的法律依据,并最终结束破产案件进程。当前,法官审理破产案件采用的裁判规则已经在一些法院内部形成相应的操作规程,对于未来破产法司法解释的制定与完善具有重要意义。

相较于其他分册,破产分册有以下几个特征:其一是破产案件中公开的裁判文书相对较少,而且除了涉及实体权利的衍生诉讼外,破产程序本身的裁判文书内容十分简单,往往难以充分体现出背后的裁判规则问题,由此导致裁判规则的提炼、案例的搜集等编写工作难度较大,部分裁判规则也难以查找到同类案例制作索引。其二是作出破产裁判文书的法院以中级法院、基层法院为主。这是因为我国的破产案件是由中级法院、基层法院管辖并审理的,而且破产案件中的裁判除了不受理申请和驳回申请的裁定,其他裁定均不允许上诉。故其他分册的书名为《最高人民法院审理××案件裁判规则解析》,而本分册则名为《人民法院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裁判规则解析》。其三是裁定书多于判决书。这是由于在破产案件的审理程序中,法院仅是对程序性问题作出裁判,而且均是采用裁定方式,只有破产案件中涉及实体权利的衍生诉讼才采用判决方式解决。

结合具体案例对破产裁判规则进行深度的分析和阐述,以增进人们对破产法正确的理解与适用,为本书的创作目的所在。市场经济下现代法治观念的形成,离不开民众对法律的尊重与信任,而这种尊重与信任往往直接形成于民众对案件司法裁判的观察与理解。法院的司法裁判活动最直接影响着民众的法治观念,公正的司法裁判标准是民众认同司法行为并形成法律信仰的直接推动力。所以,我们需要对案件的司法裁判与裁判规则进行详细的分析与解说,以保障民众对案件司法裁判的正确理解,提高司法的公信力。

中共十八届四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指出要严格司法。我们要保证公正司法,提高司法公信力,就需要加强和规范司法解释与案例指导,统一法律适用标准与裁判规则,以保证在案件审理中做到事实认定符合客观真相、办案结果符合实体公正、办案过程符合程序公正。目前一项重要的工作,就是要解决民众反映较大的在司法审判中“同案不同判”的问题。只有做到“同案同判”,才能切实实现“让人民群众在每一

个案件中都体验到司法公正”的目标。而实现这一目标,形成统一的司法裁判规则是重要的措施和方法。

最高人民法院在互联网上设立了中国裁判文书网,统一公布各级人民法院的生效裁判文书。裁判文书上网的司法公开举措,有利于统一法律适用,提高审判质量,进一步促进司法公正,提升司法公信力,为社会公众就法律适用标准进行对比分析提供现实的材料基础。本书在破产法专业领域,通过对公开裁判文书的集合、整理,从中发掘、归纳、提炼典型案例的裁判规则,并对裁判规则进行深入、详尽的解读,展示出法院的裁判标准与尺度,进而增强社会公众对裁判结果的可预知性,以为统一全国破产司法裁判标准提供参考依据。

本书由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破产业务负责人许胜锋主编,由李成文、胡迪、王海军等富有破产案件承办经验且具有管理人资格的律师撰写。许胜锋律师的破产管理人团队承办了大量的破产案件,积累了丰富的素材,在得到实务经验的同时,在破产法理论上也有较深的造诣。在破产案件的办理中,管理人履行着重要的法定职责,其工作在某种意义上讲,类似于法院职权的衍生或延伸,有一定的公权力的性质,对破产案件的审理进程与相关背景有较为全面的了解和把握,故由管理人团队对破产案件的裁判规则进行归纳和总结是较为适宜的。本书选取的大部分案例均是撰稿人亲自参加、全程办理的,故阐述的事实情况与裁判规则较为客观深入,同时对一些不是作者亲自承办但具有一定指导意义的案件也进行了探析和论证。作者选取案例的地域不仅包括广东、浙江、福建等东部沿海发达省份,亦包括河南、辽宁、甘肃等中西部地区,在典型案例的选取上较为全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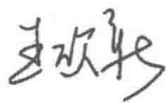
本书共收入 28 篇案例作为研究撰写裁判规则的素材。全书依《企业破产法》立法章节的顺序编排,所选案例基本上涵盖了立法各个章节的内容。对本书的赏读,实际上也是在系统地学习和研究企业破产法。每篇案例裁判规则的体例均包括:裁判规则、典型案例、关键词、裁判要旨、裁判规则解读、裁判文书、主要援引法律以及同类案例索引八部分内容,在形式上力求统一。每篇文章中除了裁判文书与主要援引法律之外,其他由作者撰写阐述的主体内容部分均控制在 6000 字左右。其中涉及的裁判规则、关键词、裁判要旨和裁判规则解读在逻辑上以递进关系排列,由简入繁,字数也由少到多,便于读者逐步深入了解每篇裁判规则的精华,既方便读者的学习和研究,也有利于法官、律师等中介机构在实务工作中查阅和应用。

在本人对破产法理论与实务的研究探讨过程中,许胜锋律师成为我的好朋友,受其委托为本书作序,仅希望对于破产法感兴趣的读者,可以从本书中有所收获,并对完善破产立法和深入理论研究有所裨益!

本书即将出版之际,最高人民法院召开新闻通气会,发布十起人民法院关于依法审理破产案件、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典型案例。许胜锋律师团队担任管理人成员的中核钛白重整案与担任债务人自行管理法律顾问的中华自行车重整案等四起案例入选前述十起典型案例,本人亦在此表示祝贺。

是为序。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
破产法研究中心主任
北京市破产法学会会长



缩 略 语

一、主要法律

- | | |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 《企业破产法》 |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 《合同法》 |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公司法》 |
| 4.《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证券法》 |
| 5.《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 《民事诉讼法》 |
| 6.《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 | 《担保法》 |
| 7.《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 《物权法》 |

二、主要司法解释

- | | |
|--|--------------|
| 1.《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 | 《企业破产法司法解释一》 |
| 2.《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 | 《企业破产法司法解释二》 |
| 3.《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 《企业破产案件若干规定》 |
| 4.《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 《合同法司法解释一》 |
| 5.《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 《合同法司法解释二》 |
| 6.《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 | 《公司法司法解释三》 |
| 7.《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 《担保法司法解释》 |
| 8.《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 | 《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 |

目 录

规则一

实质合并原则在关联企业破产中的适用

1

关键词:合并破产清算 实质合并原则 公平清偿

规则二

法院可依法裁定受理在境外上市的公司重整

12

关键词:境外上市公司重整 管辖权冲突 境外监管

规则三

职工债权人在特定情况下可以申请债务人破产

22

关键词:职工债权人 破产申请 申请权限制

规则四

为新债务设定的财产担保不适用破产撤销权

32

关键词:破产撤销权 偏袒性清偿 追加财产担保

规则五

债务人于债权加速到期后的清偿行为不可撤销

45

关键词:加速到期 个别清偿 破产撤销权

规则六

不构成实质性障碍的程序瑕疵不影响破产抵销权的确认

56

关键词:破产抵销权 实体条件 程序条件 管理人异议

规则七

次债务人破产时债权人代位权的行使

69

关键词:次债务人破产 债权人代位申报 债权人代位受偿

规则八

实际出资人在名义股东破产后不能取回委托代持的股份

95

关键词:名义股东破产 代持股份权属 第三人

规则九

破产衍生诉讼的原被告均破产时的管辖权确定

105

关键词:破产衍生诉讼 管辖权确定规则

规则十

破产衍生诉讼专属管辖的适用规则

114

关键词:破产衍生诉讼 专属管辖

规则十一

代偿性取回权的行使条件及其优先效力

132

关键词:代偿性取回权 行使条件 优先效力

规则十二

法院作出的确认债权表裁定具有与生效判决等同的效力

151

关键词:债权表 确认债权表裁定 破产债权确认之诉

规则十三

破产程序中惩罚性债权的处理

166

关键词:惩罚性债权 公平清偿

规则十四

职工债权在破产程序中的确认及异议程序

196

关键词:职工债权确认 职工债权异议 驳回起诉

规则十五

债权人应在债务人破产程序终结后六个月内向担保人主张赔偿权利 205

关键词:保证合同 债务人破产 赔偿责任

规则十六

主债务人破产后债权人对连带责任保证人追偿权的行使 226

关键词:主债务人破产 追偿权 保证期间 诉讼时效

规则十七

行使后续重整申请权的主体及时限应作扩大解释 249

关键词:后续重整申请权 申请主体 扩大解释

规则十八

法院审理重整案件可以指定清算组担任管理人 265

关键词:指定管理人 清算组 中介机构 重整案件

规则十九

债务人自行管理案件中管理人与债务人的职责分工 276

关键词:债务人自行管理 管理人监督 职责分工

规则二十

重整计划草案对出资人权益调整公平和公正的衡量标准 291

关键词:出资人权益调整 出资人组表决机制 强制批准

规则二十一

债务人在重整期间的对外借款应认定为共益债务 307

关键词:重整期间 借款债务 共益债务

规则二十二

重整程序中可以对出资人的股权采取保全措施 325

关键词:出资人的股权 保全措施

规则二十三

重整程序中建设工程款优先受偿权等债权的分组及表决权的确定 334

关键词:建设工程款优先受偿权 有财产担保债权 债权分组
重整计划草案表决权

规则二十四

法院审查批准重整计划时应当把握的标准 343

关键词:重整计划通过 法院批准 可行性审查

规则二十五

法院应作出裁定确认重整计划变更及执行完毕 354

关键词:重整计划执行人 重整计划变更 裁定确认 裁定终结

规则二十六

破产财产分配起始日应为法院裁定分配方案之日 365

关键词:破产财产分配 补充申报债权 此前已进行的分配

规则二十七

债务人的有关人员拒不履行破产法律义务应受处罚 374

关键词:债务人有关人员 破产法律义务 法律责任

规则二十八

债务人有关人员对破产可撤销行为的民事赔偿责任 384

关键词:债务人有关人员 破产可撤销行为 民事赔偿责任

后 记 399

典型案例索引

汉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 46 家壳公司合并破产清算案	8
石狮市罗达思制衣工艺有限公司申请债务人福建诺奇股份有限公司 破产重整案	19
郭军等 117 位员工申请深圳市精锐实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29
浙江点金律师事务所诉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破产撤 销权纠纷案	38
浙江沪鑫律师事务所与浙江上虞农村合作银行梁湖支行破产撤销权 纠纷案	51
忠成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 州分行破产抵销权纠纷案	61
深圳市现代计算机有限公司诉深圳市国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代位 权纠纷案	75
福州飞越集团有限公司与成都广诚贸易有限公司股权确认纠纷案	101
深圳市国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茂名万商腓纶有限公司其他经济 纠纷案	111
徐文鸿与四川骊盟贸易有限公司、四川新吉鸿纸业有限公司保证合同 纠纷申请再审案	124
深圳市汇泉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南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取回权纠 纷案	13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诉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等 破产债权确认纠纷案	158

肖善年与深圳市西湖双利运输发展有限公司破产债权确认纠纷案	174
刘淑云与承德市自动化计量仪器厂管理人用人单位责任纠纷案	201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与辽宁省人民政府、葫芦岛锌厂保证合同纠纷案	212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贵阳办事处与贵阳开磷有限责任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案	235
深圳市国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案	258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	273
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	284
雅新电子(苏州)有限公司重整案	301
创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	303
深圳市亿商通进出口有限公司与东莞市清溪金卧牛实业有限公司企业借贷纠纷案	313
福建诺奇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	331
深圳万基药业有限公司重整案	339
深圳市水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重整案	350
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	361
汉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破产清算案	371
STX(大连)造船有限公司职员李某拒不履行破产法律义务被处罚案	382
温州奥昌合成革有限公司与郑玉某、张某迪、张某杰损害债务人利益赔偿纠纷案	390

规则一

实质合并原则在关联企业破产中的适用

裁判规则

对于符合一定条件的关联企业在破产时将其资产、负债进行统一处理,即对其进行合并破产。

典型案例

汉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 46 家壳公司合并破产清算案[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09)深中法民七清算字第 18 号]

关键词

合并破产清算 实质合并原则 公平清偿

裁判要旨

对于人格混同、资产难以分离的关联企业,在其破产时采取合并破产的方式集中对其资产和债务进行清理,其理论基础为美国破产法的“实质合并原则”。合并破产可以解决关联企业间复杂的交易关系,实现各债权人之间的实质公平,并提高司法效率。

裁判规则解读

一、关联企业定义

关联企业最初只是一种经济学上的现象,在我国并没有一个明确的法律定

义。江平教授认为,关联企业有狭义和广义之分。狭义的关联企业,仅指被其他公司持有股份但并未达到控制界线的公司。广义的关联企业,是指任何两个以上独立存在而相互间具有业务关系或者投资关系之一的集合体。^① 赵旭东教授指出所谓关联企业,是指与其他企业存在股权和契约基础上的从属关系或共同隶属某一企业,又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企业。^② 施天涛教授将之界定为企业之间为达到特定的经济目的通过特定手段而形成的企业之间的联合。^③ 吴越教授则将其定义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受支配企业统一管理的企业联合。^④ 笔者认为,关联企业是指相互之间存在股权、契约或其他控制关系或具有施加重大影响的能力,或被同一企业所控制,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企业联合形态。因此,关联企业是母子公司、控股公司、企业集团的上位概念,母子公司、控股公司是关联企业的典型形态。同样,企业集团、公司集团、控股集团也是关联企业的表现,但这些概念并不能包括所有的关联企业形态。

本案中,深圳中院经慎重审查,作出汉唐证券46家“壳公司”一并破产清算的裁定,属于证券公司合并破产清算的典型案列。作为证券公司违规经营的主要平台,其关联企业具有很多独特之处。其一,关联企业各成员企业多未实际经营,且各自的主营业务涉及诸多行业和领域,并非归属于同一产业链。与证券公司相关联的公司主要从事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业务,但也涉及网络、贸易、电子等其他与证券投资业务相去甚远的行业。同时,关联企业各成员企业多为“空壳公司”或与证券公司共用同一班人马,自身并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这与一般意义上关联企业存在的目的和作用有所不同。其二,关联企业的主要作用是为证券公司利益输出、违规经营提供路径。证券公司破产债权主要是基于委托理财关系产生的,而该等委托理财合同的最大相似点是都包含了固定收益条款,这是证券监管部门明令禁止的。为逃避监管,证券公司通过其关联企业以虚构交易的方式向客户支付固定收益。此外,证券自营也是证券公司严格受限的业务,通过其关联企业挪用客户保证金、开立账户、操纵证券买卖,从而达到控制某支股票的交易,非法暴利的目的。最终,证券公司为各关联企业的实际出资人或控制人,由此构筑违规经营、控制交易的平台。但是,为了逃避监管,

① 江平:《新编公司法教程》,法律出版社2004年版,第216页。

② 赵旭东:《企业与公司法纵论》,法律出版社2003年版,第435页。

③ 施天涛:《关联企业概念之法律透视》,载《法律科学》1998年第2期。

④ 吴越:《德国康采恩法与我国企业集团法之比较》,载《法律科学》2001年第2期。

使其利益输出及资金运转更具有隐蔽性,关联企业的股权多以其他主体名义代为持有。关联企业各成员企业的资产主要是与证券公司有关的债权债务,其多没有独立的办公机构,在资产、人员、账册等方面与证券公司存在严重混同。这也是在清理汉唐证券关联企业时选择合并破产清算的主要原因。

二、关联企业合并破产的法理基础

我国现行法律没有对关联企业合并破产进行规定。事实上世界上许多国家已经就这个问题进行了相关立法,而最早解决这个问题的无疑是美国的实质合并原则,且关于关联企业合并破产的许多理论和制度也是基于实质合并原则总结而来的。实质合并原则也称实体合并原则,是英美法系国家尤其是美国破产法上的一项制度,其确立是通过一系列的程序规则和案例逐步形成的。在 *Fish v. East* 案中,法院基于子公司已变成母公司工具的认识,认为子公司的财产应当合并至母公司一并处置,这便诞生了实质合并制度的雏形。*Sampsell v. Imperial Paper & Color Corp* 一案则首次确立了实质合并原则。在之后的 *Soviero v. Franklin National Bank of Long Island* 中,美国法院开始从公司人格角度寻求实质合并的适用基础,对是否适用实质合并原则提供了两个标准,即关联企业之间是否存在管理上的严重混乱和资产上的严重混同。在 *In re Vecco Construction Industries, Inc.* 案中,法院提出了适用实质合并的七个要素:第一,是否存在合并的财务报表;第二,区分各自财产和债务的难度;第三,在单一地理位置的合并受益情况;第四,资产和营业的混同;第五,公司间的财产转让是否遵守正式公司形式的资产转移手续;第六,存在明显的和公司内部的债务担保;第七,各种企业主体在利益和所有权上是否一致。^① 这七个要素的提出让实质合并原则有了一个较为完整的判断规则。

美国学者 Epstein 等人认为,实质合并是指不同实体的财产和债务在破产程序中被作为一个破产案件实施合并,从而当作一个破产债务人对待。这些被合并的财产组成一项单独的破产财产,所有对合并债务人享有的债权将从这笔破产财产中获得分配。^② Phillip. Blumberg 教授认为,实质合并是将已破产之多

^① *Eastgroup Properties V. Southern Motel Assoc.*, 935 F.2d 245 (11th Cir. 1991). 转引自詹姆斯·怀特等:《美国破产法》,韩长印等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23 页。

^② See Phillip. Blumberg, *The Law of Corporate groups*, Little Brown & Co. Law & Business, May 1985, pp. 401 - 402.